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代　理　人　顏逢緯

上列原告與翁山恩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6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另原告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正⑴用以證明系爭輪胎破裂係因被告於108 年5 月2 日未落實檢查胎壓所致之證據資料（並非起訴狀所附之維修單、行車憑單及輪胎破損照片）⑵併陳報系爭車輛於該段期間駕駛員是否僅限被告一人或有其他駕駛員之證據資料。原告逾期未補正裁判費及前述資料，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其餘命補正證據資料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均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郁婷